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18523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80546 號函備查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79117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05435 號函備查

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04187 號函備查

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14098 號函備查

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0807 號函備查

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20890 號函備查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
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訂定之。

二、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80 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11 人、全體專任教師 148 人(以編制員額計)及職員代表 4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5 人組成。
- （二）第 1 款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 （三）第 1 款職員代表由當學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擔任之。
- （四）第 1 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 15 日前公告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於 7 日前公告會議通知、會議議程及提案內容之文件。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 15 日內召開，並於開會 7 日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 15 日內召開，並於開會 7 日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三) 校務會議召開後，應於 1 個月內將會議紀錄提供會議成員知悉；定期追蹤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並將其納入下次會議之報告事項。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職員代表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代理教師不得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校務會議。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 15 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 第 4 點第 2 款第 1 目或第 2 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 7 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

4 點第 2 款第 3 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